

证券代码：430086

证券简称：爱迪科森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北京爱迪科森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25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蒋立佳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方式、召集人及主持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4,975,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88%。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2 年董事会工作情况总结。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4,97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总结。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4,97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发布的《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4,97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董事会根据公司财务运营情况，编制了《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4,97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依据 2022 年公司经营计划的实际完成情况，提出了公司 2023 年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等主要预算数据，编制了《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4,97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

(六) 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22 年度审计报告，考虑到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董事会决定 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4,97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

(七) 审议通过《关于补充审议公司为个人经营贷款提供担保或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总经理刘尚武 2022 年度向银行申请人民币 150 万元的个人授信业务，该个人授信业务款项均用于本公司经营，上述事项由公司向银行提供担保或反担保。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89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刘尚武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贷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北京爱迪科森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向中国

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方庄支行申请办理 250 万元经营快贷业务，向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市分行申请 500 万元的授信额度，公司股东蒋立佳、刘尚武、田学文、郭谋新为上述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议案因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规定可免于按关联交易审议之事项，因此无需回避表决。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4,97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

(九)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 2023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公司拟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4,97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龙基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刘树森、李爽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

会议人员资格、会议审议事项、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爱迪科森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北京市龙基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爱迪科森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爱迪科森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9 日